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基〔2024〕8号

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普陀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教育局系统完中、初中、一贯制学校：

现将《2024年普陀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2024年普陀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
实施细则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2024 年普陀区高中阶段学校 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4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4〕4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4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7 号），现就 2024 年普陀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计划管理

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按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进行。市教委负责全市招生计划（含特殊教育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对各区招生计划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统筹。区教育局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本区生源和教育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按照市教委要求编制本地区招生计划。

市属、区属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市特色普通高中的自主招生计划要求以及市属、区属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计划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4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4〕4 号）。

本区各类招生计划将在市教委统筹下达以后编制，一旦确定

即向社会公布。区教育局、区教育考试中心和招生学校须严格按照已公布的计划招生，如需变更计划，须经市教委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报名

2024年本市中招报名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办法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3〕41号）。

三、考试安排及考务组织

（一）考试安排

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身和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的成绩作为录取的基本依据，总分750分。本市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校、聋校、辅读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应届初三学生，可报名参加相应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以下简称“入学综合评估”）。本市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学生，原则上应参加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如学生本人及家长确有意愿参加特教中招的，须通过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市特教评估中心”）组织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报名评估（以下简称“报名评估”）后，参加相应的入学综合评估。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时间安排详见附件2。

(二) 考务组织

1. 2024 年初中学业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考务工作组织实施。

2. 回户籍或居住证登记地址所在区参加中招报名（以下简称“跨区报名”）的学生，在学籍所在区参加学业考试。返沪生、往届生在报名所在区参加学业考试。

3. 残疾学生参加考试可申请相应合理便利，相关要求和作品另行通知。

4. 学业考试的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和历史科目以及综合测试笔试实行全市统一网上评卷；其他科目考试评定工作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评卷工作要严格按照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安全保密、规范管理、统一标准、公平公正。

5. 学生若对本人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发布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下同）申请成绩复核。成绩复核主要核查答题纸姓名、报名号等是否与学生本人对应，试题有无漏评、漏阅，小题得分是否漏计，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学生的成绩一致等，不重新评卷。复核结果由市教育考试院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反馈学生。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不可查阅学业考试和特教学业考试的试卷、答卷以及相关考试视频监控录像。

四、志愿填报

2024年本市中招志愿填报统一在学业考试后、成绩发布前进行。自主招生录取志愿、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填报均由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填报工作由市、区招考机构共同组织。

各批次录取志愿均在市级统一平台进行网上填报。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进行志愿填报。填报完成后，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须进行志愿书面确认。相关工作日程详见附件1。

（一）自主招生录取志愿

自主招生录取分四个类别，均可兼报。各类别志愿设置如下：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合计2个志愿，志愿不分先后。

2.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录取：合计2个志愿，志愿不分先后，填报该志愿的学生须是通过相关资格确认的市级优秀体育学生或艺术骨干学生，同时具备两类资格的学生可兼报。

3. 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志愿填报由相关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无须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填报志愿。

4.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设有中本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高职贯通”）、

中职校提前招生（需面试或测试的专业）三个类别，可兼报。填报有面试或专业测试要求的志愿，学生应先报名参加相关招生学校组织的面试或专业测试，通过面试或专业测试的学生方可填报相应志愿。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采用“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平行志愿方式（以下简称“平行志愿”），各类别志愿设置如下：

中本贯通：2个平行志愿。仅限完成中招报名的上海户籍学生填报。

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合计5个平行志愿。

中职校提前招生：3个平行志愿。

（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志愿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分为“名额分配到区”和“名额分配到校”两个类别，可兼报。各类别志愿设置如下：

1. “名额分配到区”招生录取：1个志愿。完成中招报名的学生均可填报。

2. “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录取：2个平行志愿。仅限不选择生源初中在籍在读满3年的应届初三学生填报。学生填报资格由学籍学校认定，并须于补报名结束（5月7日）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往届生、返沪生及跨区报名的应届初三学生不能填报名额分配到校志愿。

(三) 统一招生录取志愿

统一招生录取设有 15 个志愿，含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校。完成中招报名的学生均可填报。

通过相关资格确认的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可在“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志愿栏内填报 1 个志愿，录取规则见《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收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的通知》。

未被录取且愿意参加征求志愿的学生，由区招考机构负责在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学校或专业中进行征求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工作。

(四)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志愿填报（待文件）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志愿设置如下：

1. 市级学校招生志愿：1 个志愿。
2. 区级学校招生志愿：1 个志愿。

学生可根据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条件和自身情况填报志愿。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志愿填报方式另行通知。

(五) 其他说明

1. 填报志愿时，学生须仔细阅读各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施细则和各招生学校的招生方案，根据各校招生计划、招生要求、住宿条件和收费标准等，慎重填报。请特别注意填报学校是本部还是分校或校区、招生代码（6 位数）、学校属性（公办或者民

办、高中或者中职校)等信息。

2. 填报自主招生录取志愿的学生也应填报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志愿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若学生在自主招生录取批次被正式录取,其填报的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志愿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自然失效。

3. 填报有身体及其他特殊要求的中职专业,学生须符合相关要求才能填报志愿。若因不符合招生要求而被学校退档,学生则无法再被其他学校录取,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自负。

4. 在“中职校提前招生”类别中,若个别专业因录取人数太少而无法成班,招生学校可根据学生志愿、计划及招生章程等,在本校同类别其他专业中进行调剂。

5. 部分中职校在统一招生录取投档时不分专业,由招考机构根据学校的招生计划投档到学校或专业大类,学生进校后,学校根据学生成绩及志愿进行专业分班和调剂。

6. 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须在书面志愿表上完成签字确认,其网上填报的志愿方可生效。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签字确认时不可更改任何志愿信息。

7. 市、区招考机构不受理以任何理由提出的更改志愿、顺延志愿、放弃志愿和补填志愿等申请。学生被志愿学校录取后,不得放弃录取结果。

五、招生录取

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以下简称“中招录取”）分三个批次进行，依次为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统一招生录取。

（一）自主招生录取工作

自主招生录取在学业考试后进行。录取顺序依次为：（1）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2）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录取；（3）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录取；（4）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

参加自主招生录取的高中学校须于5月上旬完成本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制定，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经备案的招生方案由市教育考试院及招生学校在5月底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参加自主招生录取的中职校须于3月下旬完成本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制定，经上级主管部门（贯通类专业同时须经贯通高校）同意后，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经备案的招生方案由市教育考试院及招生学校于4月底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招生，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招生这三类自主招生采用网上签约的方式进行预录取。学生只能与上述三类学校中的一所招生学校签约。已签约预录取的学生不得更

改或放弃。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下同）须达到相应的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工作

学生根据志愿填报时间和要求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填报志愿。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志愿，同时投档至志愿学校。招生学校根据学生材料，确定综合测试人选并通知学生参加综合测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拟预录取名单，招生学校通知拟预录取学生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录取签约，预录取签约的人数不得大于招生学校本类别自主招生计划数。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2.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录取工作

通过相关资格确认的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根据志愿填报时间和要求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填报志愿。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志愿，同时投档至志愿学校。招生学校通知学生参加综合测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拟预录取名单，招生学校通知拟预录取学生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录取签约。招生学校应按计划数足额进行预录取签约，签约的人数不得大于学校本类别自主招生计划数。市级优秀体育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市级艺术骨干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招生学校自主设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不低于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

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的资格确认要求另行通知。

3. 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工作

国际课程班招生由招生学校根据公布的招生方案,按照招生计划进行自主预录取,预录取人数不得大于本类别自主招生计划数。其中,已完成2024年本市中招报名的预录取学生须根据招生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录取签约。

公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预录取签约的学生,其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预录取签约的学生,其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招生学校自主设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收的非本市生源学生(学生须为2006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应届初三学生或初中毕业生,以下简称“非上海生源”)应符合学校招生方案的招收要求,不得以非上海生源招生名义招收本市户籍应届初三学生,或已参加2024年本市中招报名但学业考试总成绩未达到学校招收要求的学生。

中外合作办学的上海七宝德怀特高级中学招生录取办法按照民办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录取方式执行。

4.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工作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工作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按学校招生计划和要求,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按照平行志愿方式,由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进行网上投档录取(末位同分时,

则采用同分同投进行投档录取)。录取顺序依次为：(1) 中本贯通；(2) 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3) 中职校提前招生。

中本贯通录取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录取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相应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学生如果被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学校录取，其填报的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的志愿自动失效。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二)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工作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工作在自主招生预录取后进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的总分由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构成。录取顺序依次为：(1) “名额分配到区”录取；(2) “名额分配到校”录取。

1. “名额分配到区”招生录取工作

市教育考试院依据学生志愿，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学生报名所在区为单位，对达到相应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投档，确定录取名单。

2. “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录取工作

市教育考试院依据学生志愿，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学生所在初中学校为单位，对达到相应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按平行志愿方式投档，确定录取名单。

3.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末位投档排序规则

“名额分配到区”和“名额分配到校”投档末位同分时，按下列规则排序录取：

第 1 位序，经公示享受同分优待的学生优先。

第 2 位序，比较综合素质评价成绩，高者优先。

第 3 位序，比较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合计成绩，高者优先。

第 4 位序，比较数学成绩，高者优先。

第 5 位序，比较语文成绩，高者优先。

第 6 位序，比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成绩，高者优先。

4.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式和结果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须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满分 50 分）进行。综合素质评价由初中学校结合本校育人目标，以《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纪实报告》为主要依据对学生进行评价。综合素质评价关注过程性和参与性，不强调发展水平的差异性，注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合格”即由初中学校赋 50 分，“不合格”酌情扣分。

（三）统一招生录取工作

1. 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录取工作

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的招生录取工作另见《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收区级优秀体育学

生、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的通知》。

2. “1至15志愿”招生录取

“1至15志愿”招生录取由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区教育考试中心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按平行志愿原则，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经招生学校专业测试认定的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由普陀区教育局行政部门确认、备案后公示，填报志愿的学生录取总成绩达到区规定的要求方可录取。

3. “1至15志愿”录取末位投档排序规则

“1至15志愿”投档末位同分时，按下列规则排序录取：

第1位序，经公示享受同分优待的学生优先。

第2位序，比较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合计成绩，高者优先。

第3位序，比较数学成绩，高者优先。

第4位序，比较语文成绩，高者优先。

第5位序，比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成绩，高者优先。

若个别仍无法区分，则由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的要求进行讨论，并决定处理意见。

4. 征求志愿招生录取

“1至15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进行征求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工作。

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如在自主招生录取批次中未完成

招生计划，可在征求志愿阶段进行补录取，录取学生总数不得超过规定的计划数。录取名单须上报市教育考试院。国际课程班招生学校不得补录已被本市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录取的学生。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取消学生国际课程班录取资格，学校招生计划缺额不再递补。

（四）其他录取工作

1. 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分为市级学校招生录取和区级学校招生录取两个批次。符合本市中招报名条件的盲校、聋校应届初三学生应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符合 2024 年本市中招报名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和通过报名评估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智力、肢体和精神残疾学生，由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于 6 月下旬进行入学综合评估。特教学业考试成绩和评估结果由市教育考试院于 7 月上旬反馈给区教育考试中心和招生学校，招生学校可根据特教入学综合评估结果择优足额录取。

符合 2024 年本市中招报名条件，参加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或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但未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的应届初三学生，可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征求志愿的方式申请就读有征求志愿招生计划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学校（班）可进行专业面试，并根据事先公布的招生方案择优录取。

2.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

浦东外国语学校、上海市实验学校、上海市友谊中学、上海市体育中学以及经市教委同意的其他学校，自行制定直升招生方案（含招生计划、招生要求和录取办法等），于2024年3月底前报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备案后公布。学校须严格按照招生方案规范招生录取工作，直升录取名单于2024年5月底前由学校分别报市教育考试院和所在区招考机构，直升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本市高中阶段其他学校的录取。上海市友谊中学、上海市体育中学可在征求志愿阶段自主补录未被其他学校录取且符合学校招生要求的学生。

3. 2024年本市中招政策性照顾学生名单及加分分值根据《若干意见》的规定进行公示。

4. 持外国护照以外籍身份报名且参加学业考试的学生，不参加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由区教育考试中心根据公布的《2024年普陀区高中阶段学校关于招收持外国护照学生工作的具体操作办法》在学业考试结束后组织有升学意向的学生进行填报，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成绩、就读意向统一安排至普通高中学校入学。对于意向进入中职校就读的该类学生，则由学生本人向中职校提出申请，由招生学校统一办理录取手续。

5.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上海市马戏学校、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上海体育大学附属竞技体育学校和上海市第二

体育运动学校等独立设置的艺体类学校，须制定招生方案，于2024年3月底前报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学校须严格按照招生方案开展招生录取工作，不得招收已被本市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录取的学生。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取消学生独立设置的艺体类学校录取资格，学校招生计划缺额不再递补。名单于2024年8月底前报市教育考试院。

6. 逐步试行学生档案资料电子化，档案资料清单及要求另行通知。

六、学生权益

（一）各初中学校要按照市教委的要求，加强对初中毕业年级学生的管理，不得提前分流学生，要采取措施保证符合2024年中招报名条件条件的学生参加中招报名和学业考试。正确引导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填报志愿。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定学生报考学校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

（二）各招生学校的招生简章、招生方案、招生宣传材料等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并由学校承担相应的责任。无专业限制的招生学校不得自行设置体检规定和男女性别比例。中职学校根据专业要求设置的专业体检规定，必须为确实影响学生学习和未来升学就业的要求，且必须要有设置依据。一般专业不建议设定学生报考要求，不对身体条件作限制。

（三）区教育考试中心未经市教委同意，不得向任何个人、单位和社会机构提供学生信息。

（四）严格执行“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任何学校不得录取线下学生，不得招收无档案和无投放计划学生，不得跨越区教育考试中心自行招生录取。公办高中在全市规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根据招生计划、学生志愿和录取总分由区教育考试中心按序投档，自然形成学校实际录取分数线。民办高中在自主确定并统一公示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根据招生计划、学生志愿和录取总分由区教育考试中心按序投档，自然形成学校实际录取分数线。

（五）继续坚持和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公示制度。区教育考试中心以及各招生学校，必须按《若干意见》中的“2024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公示内容”所规定的项目，向学生和社会适时公示。区教育考试中心要建立健全中招中考专题网站，加强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力度。

（六）区教育考试中心和各初中学校要做好志愿填报的辅导工作，加强升学和择业指导，尊重学生的志向和自主选择权；要及时公布学生本人的成绩和录取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收取费用。

七、招生部门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区教育考试中心应在市教委、市教育考试院、区教育局的领导下，按照招生工作的要求，配强、配齐招生部门的工作人员，尤其是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人员。要根据招生工作信息化的要求，配置必需的办公设备和设施，积极落实学生电子档案采集、

网上评卷和录取的信息化管理,以适应招生信息化和安全、优质、高效的工作要求。

(二)区教育考试中心应严格按照全市统一的中招信息标准要求,处理各类招生数据,保证招生数据的准确、安全。2024年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录取信息在招生工作完成后及时上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录取库作为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新生学籍管理的依据。

(三)要加强对初中学校领导和毕业班教师进行招生政策、升学指导的业务培训,要重视对初三学生的升学指导,增强升学指导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适时性。做到上下政策一致、宣传口径一致、操作程序一致。

(四)要根据市教委有关精神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中招政策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升学指导、报名考试、投档录取、统计汇总等重要工作;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舞弊事件的发生。

(五)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回避”制度;建立和完善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制度和信访接待制度,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规范、有序、平稳进行。

(六)若受不确定因素影响,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相关工作需调整的,将另行通知。

八、2024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5月18日（星期六） -19日（星期日）	以准考证时间为准，每场10分钟	外语听说测试
	以准考证时间为准，每场15分钟	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
6月15日（星期六）	9:00-10:40	语文
	14:00-16:00	综合测试笔试 （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
6月16日（星期日）	9:00-10:30	外语笔试 （8:55—9:00为听力试音时间）
	14:00-15:40	数学
	16:30-17:10	道德与法治
6月17日（星期一）	10:00-10:40	历史

注：以上考试安排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九、2024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日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4 月底	市教育考试院及各招生学校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章程 初中学校公布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方案
2	5 月 11-31 日	中职校自主招生面试或专业测试(具体时间由各招生学校确定)
3	5 月 18-19 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语听说测试
4	5 月 18-19 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实验操作考试
5	5 月下旬	市教育考试院及各招生学校公布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和方案、名额分配到区招生计划； 区教育局（区招考机构）公布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
6	5 月 25-26 日， 6 月 1-2 日	高中学校组织校园开放日（各高中学校于 5 月 20 日公布具体开放时间）
7	5 月 31 日前	学生申请政策性照顾加分
8	6 月 10 日前	初中学校完成综合素质评价赋分及公示
9	6 月 15-16 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笔试、综合测试 笔试、道德与法治）
10	6 月 17 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历史）
11	6 月中旬	视力、听力残疾学生参加入学综合评估
12	6 月 18-21 日	自主招生录取（含高中自主招生；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名额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随迁子女招生录取志愿网上填报
13	6月22-23日	自主招生录取（含高中自主招生；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随迁子女招生录取志愿书面确认；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招生志愿填报
14	6月26-27日	高中学校组织自主招生综合测试（含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和国际课程班自主招生）
15	6月29-30日	智力残障等学生参加入学综合评估
16	7月1日	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签约（含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和国际课程班自主招生）
17	7月1-5日	市教育考试院、区招考机构和招生学校公示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学生名单
18	7月9日	市教育考试院发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各类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19	7月10-11日	成绩复核申请
20	7月12日	成绩复核反馈； 市教育考试院、区招考机构和招生学校公布高中学校自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主招生正式录取学生名单
21	7月13日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和中职特教班市级学校志愿录取
22	7月14日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各专业（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最低录取分数线并开通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结果查询；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职校招收随迁子女各专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最低录取分数线并开通随迁子女招生录取结果查询，公布有缺额计划的招生学校
23	7月15日	市教育考试院开通高中学校名额分配到区、到校录取结果查询；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各高中学校名额分配到区、到校最低录取分数线
24	7月17日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和中职特教班区级学校志愿录取
25	7月18日	区招考机构公布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开通统一招生录取结果查询； 高中学校开始发放录取通知书
26	7月19-21日	高中阶段学校征求志愿录取
27	7月22日	民办高中国际课程班补录取

注：1. 以上招生日程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2. 历史科目考试对象主要为初二学生及其他考生。

咨询电话：62221299（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4:00

监督电话：52564588-7667、7677